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10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劉凱華

被告 蔡詠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,3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巫嘉芸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2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